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碧玲
電話：(02)23431700分機:60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laudres.lee@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504604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7610504604140.pdf、JCS7710504604140.pdf、JCS7810504604140.pdf、JCS7910504604140.pdf)

主旨：「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以經標字第105046041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鏽鋼餐具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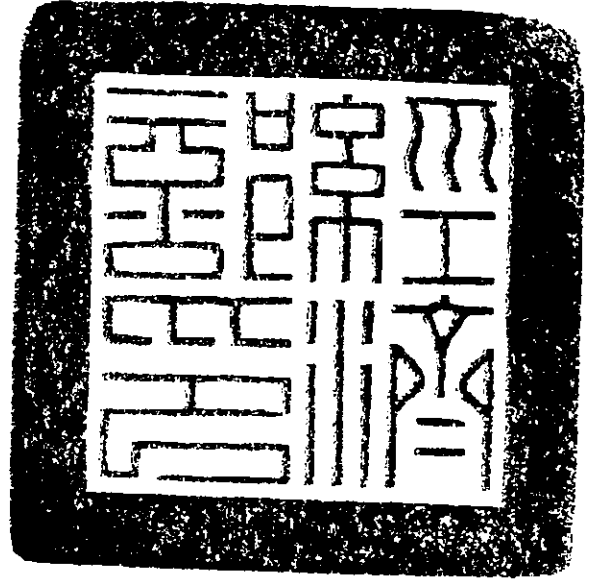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本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本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本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本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本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504604140號



修正「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李 喜 光

裝

訂

線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逐批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報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

- 一、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
- 二、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標示。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未取得型式認可。
- 四、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
- 五、須改裝、調整、加工或分裝。
- 六、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
- 七、未完成品。
- 八、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
- 九、液、氣態石油製品。
- 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種類商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已申請型式試驗、型式認可或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

倍數量檢驗合格。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先行放行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得發給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檢驗機關(構)得先以電子資料方式通知財政部關務署放行。

第八條 先行放行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應派員封存；其他則由檢驗機關(構)視情況抽批封存，至少五批抽一批：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先行放行。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先行放行。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先行放行。

四、報驗義務人於一年內就同品目商品曾有違規紀錄。

五、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屬高風險之商品。

前項封存商品有應完成相關作業之情形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自行解封，檢驗機關(構)必要時得派員監督。

報驗義務人於完成相關作業後，應通知檢驗機關(構)，由其派員至貨物儲存地點查核、取樣或封存。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解決檢驗機關(構)實務上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及促使實務與法規一致性及明確化，並透過法規之鬆綁，使未能於輸入前即符合標示規定之廠商，在下批次輸入時仍能准予商品先行放行，以符合商品檢驗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實務上臨櫃查驗方式除取樣外，尚包含查核作業，爰增列查核項目，以與實務相符。(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考量現行商品報驗及風險管理系統中之報驗案件係以貨品分類號列判別是否超過二批三倍量，及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與上述系統均無「廠場」欄位，只有「製造商」欄位，爰酌作文字修正，使法規與申請書、系統欄位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商品未能於輸入前即符合標示規定之案件眾多，透過法規適度鬆綁，廠商於下批次商品輸入時，檢驗機關(構)仍得准許先行放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封存商品有應完成相關作業之情形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自行解封，完成相關作業後，再通知前揭單位派員至貨物儲存地點查核、取樣、封存等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逐批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報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p> <p>一、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p> <p>二、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標示。</p> <p>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未取得型式認可。</p> <p>四、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p> <p>五、須改裝、調整、加工或分裝。</p> <p>六、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p> <p>七、未完成品。</p> <p>八、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p> <p>九、液、氣態石油製品。</p> <p>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p> <p>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種類商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已申請型式試驗、型式認可或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逐批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報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p> <p>一、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p> <p>二、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標示。</p> <p>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未取得型式認可。</p> <p>四、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p> <p>五、須改裝、調整、加工或分裝。</p> <p>六、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p> <p>七、未完成品。</p> <p>八、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p> <p>九、液、氣態石油製品。</p> <p>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p> <p>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種類商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已申請型式試驗、型式認可或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臨櫃查驗方式，除了取樣外，尚包含查核作業，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p> <p>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p> | <p>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p> <p>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p> | <p>一、為使法規內容與目前商品報驗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驗案件，及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相符，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且其後輸入同品名、<u>貨品分類號列</u>、型式、<u>製造商</u>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p> <p>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p> <p>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且其後輸入同品名、<u>貨品分類號列</u>、型式、<u>製造商</u>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p> <p>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六、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p> <p>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u>查核</u>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 <p>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型式、廠場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p> <p>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p> <p>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u>或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標示</u>，且其後輸入同品名、型式、<u>廠場</u>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p> <p>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六、衛生、安全疑慮情事。</p> <p>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 <p>二、考量商品未能於輸入前即符合標示規定之案件眾多，透過法規適度鬆綁，廠商於下批次商品輸入時，檢驗機關(構)仍得准許先行放行，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標示」文字。</p> <p>三、臨櫃查驗方式，除了取樣外，尚包含查核作業，使法規明確化，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第七條 先行放行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得發給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p> <p>前項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檢驗機關(構)得先以電子資料方式通知<u>財政部關務署</u>放行。</p> | <p>第七條 先行放行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得發給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p> <p>前項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檢驗機關(構)得先以電子資料方式通知<u>關稅局</u>放行。</p> | <p>配合機關更名，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八條 先行放行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應派員封存；其他則由檢驗機關(構)視情況抽批封存，至少五批抽一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先行放行。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先行放行。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先行放行。 四、報驗義務人於一年內就同品目商品曾有違規紀錄。 五、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屬高風險之商品。 <p>前項封存商品有<u>應完成相關作業之情形者</u>，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自行解封，檢驗機關(構)必要時得派員監督。</p> <p>報驗義務人於完成相關作業後，應通知檢驗機關(構)，由其派員至貨物儲存地點查核、取樣<u>或</u>封存。</p> | <p>第八條 先行放行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應派員封存；其他則由檢驗機關(構)視情況抽批封存，至少五批抽一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先行放行。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先行放行。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先行放行。 四、報驗義務人於一年內就同品目商品曾有違規紀錄。 五、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屬高風險之商品。 <p>前項封存商品有<u>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者</u>，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構)；<u>檢驗機關(構)於接獲通知後</u>，應派員至貨物儲存地點查核、取樣、封存。</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封存商品有應完成相關作業之情形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自行解封，並完成相關作業。檢驗機關(構)必要時得派員監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報驗義務人完成相關作業後，應通知檢驗機關(構)，由其派員至貨物儲存地點進行相關作業，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